

# 涞水县人民政府

## 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 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贵单位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了《涞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的整改方案》，同时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有差距

（一）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硬措施》）学习不够。一是县政府尚未组织学习《硬措施》。二是抽查发现，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普遍不能全面掌握其内容要求，有的干部甚至不知道出台了《意见》，势必影响落实。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3月2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乡镇部门负责人共同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通过这次学习，各级领导对矿山安全生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了更明确的思路。2024年3月19日，应急局全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学习了《意见》和《硬措施》，随后，与会人员围绕矿山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形成全员关注安全、全员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做到学为所用，全面掌握。

##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制度不完善**

**（二）非煤矿山安全包保责任落实有差距。**部分县领导包联的乡镇调整后，不再包保矿山，但原包保的矿山未及时明确新的包保领导，存在包保盲区。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文件要求，辖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实行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逐矿逐库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措施。应急管理局根据县领导包联的乡镇调整信息



及时更新明确新的矿山包保领导，并定期发放提示卡提醒包保领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包保责任。

（三）涑水县政府公示的 3 座地下矿山、5 座露天矿山，2 座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分别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乡镇（其中口乡政府、赵各庄镇政府），与《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中有关部门职责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 号）文件要求，明确辖区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包括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生产矿等所有类型的矿山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切实解决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层层下放和“谁都监管、谁都不负责任”等问题，各级政府每半年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将 3 座地下矿山、5 座露天矿山，2 座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调整为县应急管理局。

（四）县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硬措施》规定建立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倒查机制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倒查机制，并下发执法股室。



### 三、安全监管效能不高，规范性不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不到位

（五）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落实。供电公司未将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用电量信息定期提供给有关部门，富旺达矿业有限公司、圣鑫矿业有限公司、利环矿业有限公司用电量相对于停产停建状态明显异常波动的问题未被及时发现；县自规局批准利环矿业有限公司修复治理，但未督促该矿按照省安委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报县应急局审批。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供电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县自规局已将涑水利环矿业有限公司针对省第四专员办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用不力。部分矿山未按照《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要求将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到县应急局；县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有效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远程监管，未及时发现富旺达矿业有限公司擅自利用钻机穿孔、利用挖掘机处理台阶的行为。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相关企业已落实，已按照《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将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到县应急局视频监控平台。

（七）辖区3处地下矿山和3处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



县应急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未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要求将上述6处非煤矿山的检查频次列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要求，修订了《涑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3处地下矿山和3处尾矿库，检查频次修改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

（八）县安委办未按照《涑水县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办法》要求对2024年1季度研判出的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发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按照《涑水县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办法》通知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并进行了发布。

#### 四、对我局发现的问题重视不足，整改不彻底

（九）县政府对2023年7月我局监督检查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此次监督检查发现对停用时间已超过3年的金顺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未闭库治理并销号、未对辖区停产停建的矿山停供动力电或采取限电措施、涑水县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未设计排洪系统等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1、县政府已出具闭库决定；2、供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辖区停产停建的矿山停供动力电和采取限电措施；3、涑水县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已增设补充设计，已设计排洪系统。

## **五、应急预案不完善**

（十）《涑水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符合要求，在信息报告中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对《涑水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 **六、下一步工作及落实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情况**

涑水县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果，严格落实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的四点要求抓好相关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县委、县政府将继续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煤矿山监管机制，确保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深刻认识《意见》和《硬措施》出台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切实把《意见》和《硬措施》精神转化为落实监管责任、狠抓矿山安全



的自觉行动。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将带头学，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二是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矿山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全面增强履职能力。三是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意见》和《硬措施》的精神实质和政策要求，将文件精神吃准吃透，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我县非煤矿山安全。

（二）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序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及矿山整合重组。严格落实《涑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涑水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党政班子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制定《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一是明确开展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开展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是聚焦解决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系统性、老大难问题，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和动员部署工作，形成浓厚的工作氛围，为活动顺利开展奠定思想基础。二是结合我县实际，推动全县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全面深入落实，力争集中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把安全风险控制住、把事故隐患消除掉，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时限合理，措施有力，确保安全生产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三是聚焦从业人员素质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产业结构调整、重大灾害治理、复工复产验收等重点工作，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过程监督和考核，强力推进。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发挥好各级举报平台作用，严格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惩办法（试行）》要求，第一时间在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举报电话0312-4530777，并在网站首页加挂“12350”举报小程序链接，同时要求各乡镇、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同步向企业员工推送举报渠道和方式，引导职工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营造“人人都是监督员，个个都是吹哨人”的浓厚氛围。四是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县对资源禀赋条件好、有扩能改造潜能、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等条件的海波建材、顺合建材和万泰石料3家矿山列入了资源整合范围，并按要求编制了《涞水县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已于2024年1月19日获得省政府批复。

**（三）强化停产停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河北省工商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包企业，乡镇工作人员包巡查检查（盯守）”的工作要求，落实了非



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安排了驻矿盯守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切实将停产停建矿山监管到位，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一是严格落实《涞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理清监管职责，明确每座矿山日常监管主体；二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优化县级监管执法人员，按照保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保安委办〔2024〕1号）文件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公务员招录计划，通过公开招考、遴选等形式补充矿山专业监管人员，县级监管机构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优良、业务过硬、行为规范、纪律严明的基层应急队伍。鼓励监管人员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资格考试，对成绩优异人员采取奖补等措施。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执法资格考试，提高基层人员的业务水平、执法水平。

涞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

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